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3-1004)

府法訴字第1030266087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2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附裁處書(字號:○○○)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,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實

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攝影採證檢舉,以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駕駛人,於102年4月7日下午3時37分許,行經本縣伸港鄉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、○○○路口時,有隨地拋棄煙蒂,造成環境污染之違規情事。嗣經檢視錄影光碟並查詢車籍資料,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,乃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,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明確,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,裁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處分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原處分機關未明確告知違規地點,且自原處分機關所附之錄 影光碟觀之,並無「駕駛於駕駛汽車時拋棄菸蒂」之關鍵照 片,無法令人信服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經查,系爭車輛於 102 年 4 月 7 日 15 時 37 分,行經本縣伸港鄉〇〇〇路與〇〇〇路、〇〇〇路路口時,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菸蒂,致污染環境衛生,並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本人,且訴願人未提出有利之不在場相關證明文

件,違規事實明確,本局依廢棄物清理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規定所為之處分,洵屬有據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,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,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: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: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「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」、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…其係屬行為罰,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,…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,…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,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,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…」分別為原處分機關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○○○號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24日環署廢字第○○○號函所釋示。
- 三、卷查,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,於102年4月7日下午3時37分許,行經本縣伸港鄉○○路1段時,經民眾攝錄檢舉有拋棄菸蒂情事。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第○○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,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,不得有拋棄菸蒂之行為。觀諸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,足徵錄影光碟中之行為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拋棄菸蒂之違規行為,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,且訴願人並不否認其為影像中之行為人,此有檢舉錄影光碟、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, 接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意旨,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依法裁處,洵屬有據。惟查,錄影光碟中,行為人隨地拋棄菸蒂之行為似係發生在本縣伸港鄉○○○路則○○○路1段路口,而非原

處分機關處分書所載之違規地點:本縣伸港鄉〇〇〇路與〇〇〇路、〇〇〇路口。又審視本案裁處書上所載違反時間:「103年」4月7日15時37分,與原處分及檢舉光碟所載時間為「102年」亦不相符。是故,從錄影光碟觀之,訴願人縱有隨地拋棄菸蒂之行為,然違規行為之發生時間及地點並不明確而有疑義,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,原處分應予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白文謙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

縣長卓伯源